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拟购买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沪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沪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海沪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上海沪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重大资产情况如下：

根据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拟以 1,404.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燊星机器人股东管新、朱渊、周晓城、朱吉盛及汤一中持有的燊星机器人 31%的股份，并拟以人民币 1,132.50 万元向燊星机器人增资。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海沪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海沪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与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邹飞 李止戈
邹飞 李止戈

财务顾问项目协办人： 王磊 章音音
王磊 章音音

